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鄭江和

代 理 人 鄭幸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憲其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固得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駁回抗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（原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354號），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原法院之裁定即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裁定末雖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」等語，惟不得聲明不服，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所規定，自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

01 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05 法官 王雅苑

06 法官 謝濰仲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盧建元